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90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9.87 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

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处理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87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每股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总股本为402,133,84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4,317,099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后，实际参与本次

分配的股本数为397,816,744股。

本次差异化分红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97,816,744×0.03÷402,133,843=0.0297元/股。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红股，因此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为0，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如下：

每股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397,816,744×0÷402,133,843=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9.90-0.0297）÷（1+0）≈29.87元/股（保留小数点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9.87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678,273股至5,356,5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660%至1.3320%。

四、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